江门市食品用玻璃制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江门市生产环节中食品用玻璃制品的市级监督抽查。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样品不少于9件，6件作为检验样品，3件作为复检备用样品，小件样品需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以满足检验需要。

**2、检验依据**

表1 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5 | GB 4806.5 |
| 2 | 铅（Pb） | GB 4806.5 | GB 31604.34 |
| 3 | 镉（Cd） | GB 4806.5 | GB 31604.24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31604.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铅的测定及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2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镉迁移量的测定》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